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向TA Associates及其他獨立股東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95.2%，總代價約22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收購及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乃由Ziv Karni博士、Nadav Bayer先生、Yoav Avni先生及Evgeni Kudritki先生（「創辦人」）根據以色列法律以MSQ, Ltd.（「MSQ」）名義註冊成立。Ziv Karni博士及Nadav Bayer先生仍然任職於本集團，分別擔任Alma Lasers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研發及工程副總裁。Evgeni Kudritki先生是電氣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MSQ工作。Yoav Avni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負責機械團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SQ更名為Alma Laser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家私募股本公司TA Associates, Inc.（「TA Associates」）向Alma Lasers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創辦人）收購其73.3%股本。

Alma Lasers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總部一直設於以色列。

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Alma Lasers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九年 | 創辦人在以色列成立MSQ（現為Alma Lasers），並在以色列開始營運 |
| 二零零二年 | 推出其首個二極管激光脫毛平台「Mythos 500」 |
| 二零零三年 | 推出Alma Lasers已取得專利的「新一代熒光技術」為基礎的多應用美容治療平台 |
| | 藉著與中國的中國分銷商關係，進軍亞洲市場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四年 | 推出其專有射頻技術「單極射頻技術」作美容治療 推出嫩膚的Harmony產品 成立一家特拉華州公司，Orion Lasers Inc. (其後更名為Alma Lasers Inc.)，並持有其25%股本 |
| 二零零五年 | 收購Orion Lasers Inc.的餘下75%股本及在美國加強直銷及營銷業務 推出Accent及Aria產品 |
| 二零零六年 | 與Erbium Pixel推出首款分段式消融激光 將分段式消融技術延伸至二氧化碳激光 推出「In-Motion SHR」技術 TA Associates向Alma Lasers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創辦人)收購其73.3%股本權益 |
| 二零零七年 | 推出已獲專利的cold ultrasound shear wave技術作身體塑形治療 |
| 二零零八年 | 透過將現有產品線度身訂造以符合非醫生人員使用的監管標準成功研發並開始營銷針對美容中心市場的產品線 |
| 二零零九年 | 擴展加拿大的直銷平台 |
| 二零一一年 | 開發「iTED」皮膚保護屏障解決方案，為以分段消融及超聲音波能量為基礎的首項「表皮吸收入膚」方法，為IMPACT模式產品的特點 |
| 二零一二年 | Alma Lasers向Quantel集團公司收購醫療及美容應用的皮膚科激光及光系統及治療解決方案業務 Alma Lasers於德國成立Alma Lasers GmbH (作為全資附屬公司) 以於德國展開直銷及營銷經營 |
| 二零一三年 | 成立外科分部Alma Surgical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95.2% |
| 二零一四年 | 在印度成立附屬公司Alma Medical Private Ltd.，作為Alma Las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 | 推出為美容師而設的Alma Beauty生活美容品牌 |
| 二零一六年 | 本公司完成對Alma Lasers的尚餘少數股東權益的收購，及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收購Alma Lasers的95.2%股權。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36.17%、30.03%及33.80%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該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從TA Associates及若干其他獨立股東購買Alma Lasers股本的95.2%（「Alma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Alma收購的應付總代價約為221.6百萬美元。代價為基於220百萬美元企業價值，加上完成時應付的經調整現金結餘。本公司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能悅、CML及復星－保德信基金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後由本公司、能悅、CML、復星－保德信基金及Magnificent View之間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協議修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各自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知情權**：獲取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但經審閱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任何股東欲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 **優先權**：在本公司建議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情況下的優先權；及
- **保留事項**：下列保留事項須經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各自同意：本公司、Alma Las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Alma Lasers與能悅、CML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併、收購或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或Alma Lasers發行任何新股；任何股本變動；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產生任何債務；以及細則或Alma Lasers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協議將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由本公司或Alma Lasers股東(視情況而定)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所有股份；(ii)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成合併或整合本公司或Alma Lasers(視情況而定)與另一實體(受限於若干豁免)；或(iv)在一次真實的公開發售中完成向公眾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並將有關股份上市以在國際認可交易所買賣。因此，股東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

復星醫藥收購CML餘下3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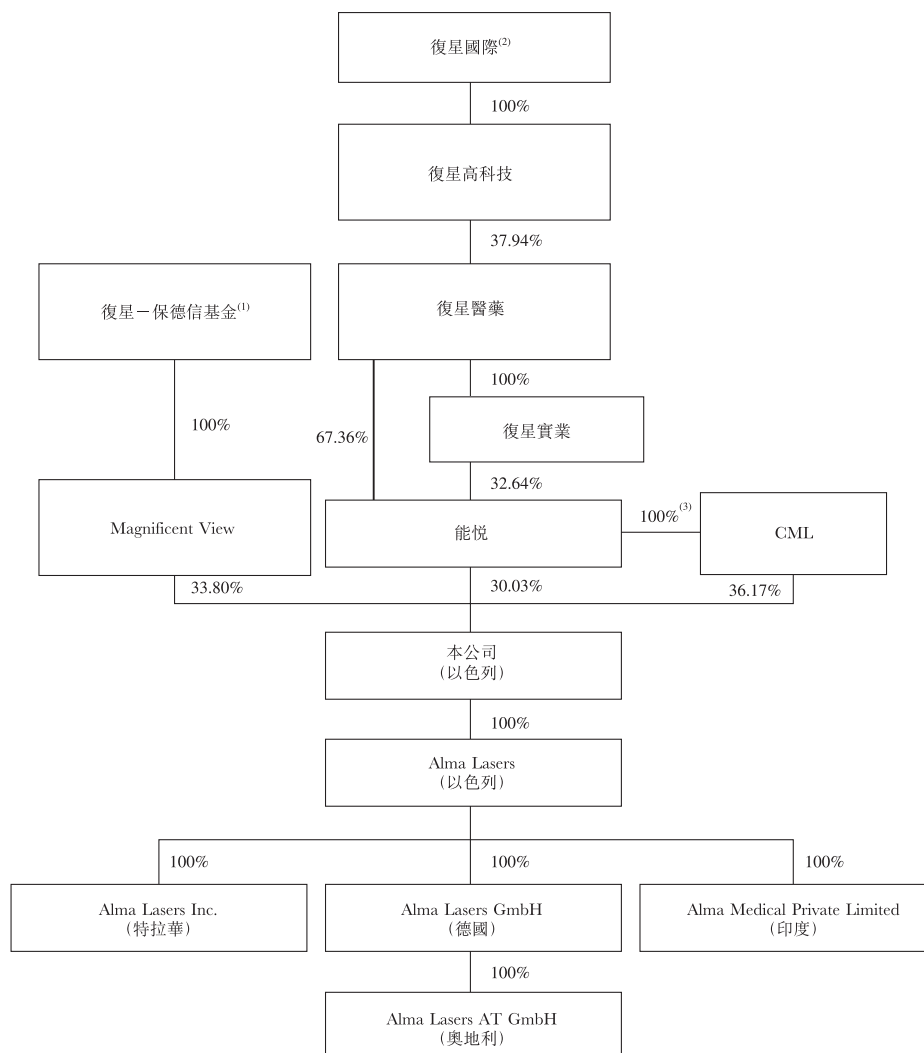
作為復星醫藥所進行的企業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復星醫藥股東批准)的一環，復星醫藥宣佈，能悅及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Chindex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能悅同意向Chindex (BVI)收購CML的餘下30%股權(「CML收購事項」)。CML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63,589,343元，乃按照CML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訂約方相互協定。CM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於CML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L由能悅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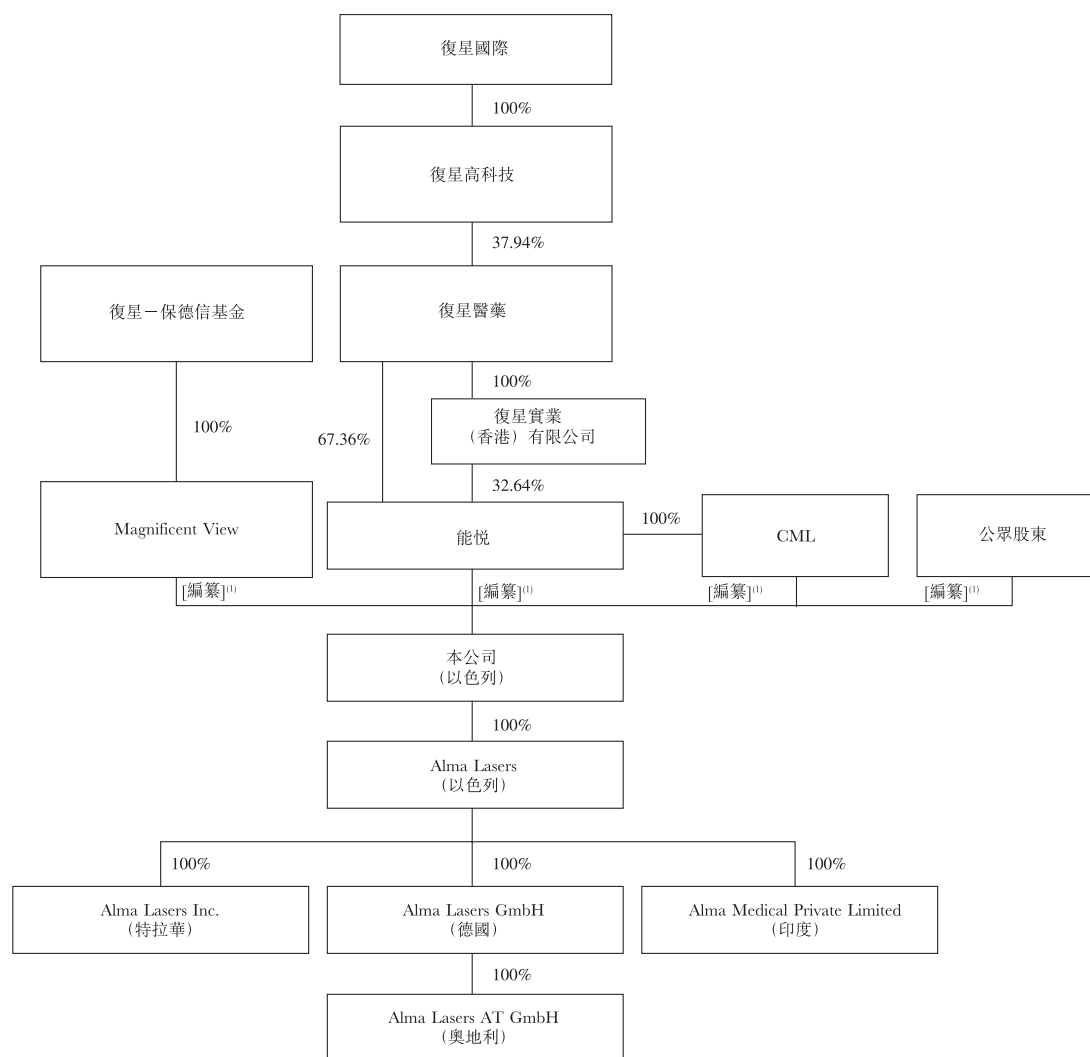
- (1) 復星－保德信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 (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保德信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 (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由FHL (F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71.83%的權益。FIH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擁有64.45%、24.44%及11.11%的權益。
-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能悅收購其當時並未擁有的CML餘下30%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復星醫藥收購CML餘下30%股權」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有關資本化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資本化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因此，股權比例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重組已按下列方式進行並將完成。

(a) 本公司收購

Alma收購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Alma Lasers餘下股東（包括十三名個人）（「個人Alma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個人Alma股東授出若干收購選擇權，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授出選擇權三週年當日）起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全權決定轉讓彼等於Alma Lasers的股份（「Alma股份」）予本公司（「收購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及於從本集團離開時，四名個人Alma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Alma Lasers股份。該等轉讓分別包括54,046股Alma股份、324,745股Alma股份、171,476股Alma股份及493,255股Alma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轉讓。每次轉讓的代價乃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釐定，分別為19,449.00美元、116,846.00美元、61,688.00美元及168,630.00美元。

作為重組的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總代價9,683,755.29美元根據收購選擇權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向九名餘下個人Alma股東收購餘下Alma股份（包括約4.7% Alma股份）（「本公司收購」）。僅就本公司收購融資而言，本公司自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一筆9,69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收購貸款」），而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能悅的32.64%股權。收購貸款從屬於融資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收購而發行新股份，而其完成後，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比例維持不變。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作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現有股東通過決議議，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NIS的1,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10,000,000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NIS的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資本化發行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發行 (包括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資本票據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i)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22,136.48NIS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合共222,213,648股股份。

(ii) 資本化資本票據

於Alma收購時，本公司股東進行股本出資並就發行年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免息長期資本票據 (「資本票據」) 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授予額外現金款項。下表載列有關彼等股本出資、資本票據及實際總投資的詳情：

| 股東 | 持股權 | 權益 (美元等額) | 第一資本 | 第二資本 | 投資總額 (美元) |
|------------------|---------|--------------|------------|-------------|--------------|
| | | | 票據 (美元) | 票據 (美元) | |
| CML | 36.17% | 361,701 | 7,234,014 | 45,907,050 | 53,500,000 |
| 能悅 | 30.03% | 300,299 | 6,005,986 | 38,113,990 | 44,420,000 |
| Magnificent View | 33.80% | 338,000 | 6,760,000 | 42,898,960 | 50,000,000 |
| 合計 | 100.00% | 1,000,000 | 20,000,000 | 126,920,000 | 147,920,00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部分且為確保與其現有股東財政獨立，及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新股份，將資本票據資本化(而非以現金支付資本票據)。

關於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現有股東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須就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比例變更，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均相信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將使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以發展壯大各自業務，並為各集團帶來裨益。分拆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市場估值的清晰指標，從而可提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價值。

透過分拆，本集團預期可加強其在中國的品牌及業務發展，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資源分配效率，以及因其已擴大資本基礎及透過香港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發展速度得以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將於分拆後繼續在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這將令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此外，分拆將進一步鞏固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核心競爭能力。最後，分拆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投資者基礎，原因為其將能吸引正在物色在醫療器械方面作出投資的新投資者。

分拆一旦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復星國際或復星醫藥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拆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復星醫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復星醫藥股東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分拆的建議以供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進行建議分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分拆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有關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或新股份發售中採用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少數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就復星醫藥而言，A股及H股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由於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復星醫藥不得以平等基準向其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復星醫藥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溢利分派的限制，復星醫藥將不能以實物方式向其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在該等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僅獲復星醫藥H股股東批准，但並無獲其A股股東批准。因此，不會向任何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復星國際而言，其將以優先發售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予其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